

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
「15歲以上未滿18歲

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
或由各地方政府教育、社政、
各地方檢察署與矯正機關轉介
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少年，運用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求職交通
補助金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職場
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等相關就業
促進措施，協助少年適性就業。

想了解更多訊息，
請洽各地就業服務據點。

★勞工津貼補助★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補助金額：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。

補助期間：最長6個月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訓練單位辦理。

求職交通補助金

補助方式：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
30公里以上者。

補助金額：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~1250元。

補助期間：每人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

臨時工作津貼

補助金額：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發。

補助期間：最長6個月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

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

補助金額：按基本工資核發。

補助期間：最長3個月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

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

補助項目：學科測試費/術科測試費

報名資格審查費/證照費

補助方式：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時
應同時申請補助，最多3次。

申請管道：請洽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
中心辦理。